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張淑萍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969元,及自民國114年1月 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3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 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2日止,帳款尚 餘24,969元未按期繳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 物, 狀請 鈞院鑒核,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三、另按債 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- 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3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2
 月
 8
 日

 04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謝宛君